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审慎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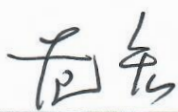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较低且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宏

汪加林

鲍宗客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范宏

  
\_\_\_\_\_  
汪加林

\_\_\_\_\_  
鲍宗客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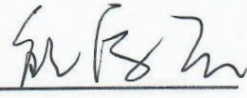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范宏

\_\_\_\_\_

汪加林



鲍宗客

2023 年 10 月 26 日